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截至到2017年7月31日，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经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3,102,633.93元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,102,633.93元置换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,102,633.93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| 投资总额（元） |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（元） | 截至2017年7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（元） | 拟置换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| 55,910,000.00 | 55,910,000.00 | 4,770,511.86 | 4,770,511.86 |
|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| 173,970,000.00 | 122,846,500.00 | 8,332,122.07 | 8,332,122.07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总计 | 229,880,000.00 | 178,756,500.00 | 13,102,633.93 | 13,102,633.93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上述置换方案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I10673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“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”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，现调整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兆格”）共同实施，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。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，拟由西安兆格在西安当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并会同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次申请授信的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，无需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其中议案一：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王平为此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董事王成为此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通过。

其中议案二：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王平为此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